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12日起，邮储银行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申购（包括定投）新增代销的上述基金，申购（包括定投）费率折扣以邮储银行活动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7086
农银汇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708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农银汇理瑞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瑞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瑞康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瑞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7,629,705.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6年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瑞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关于农银汇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均衡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1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均衡优选混合A	农银均衡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146	019147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若截至2026年7月10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12日起新增委托长江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长江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26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3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3270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9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957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958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200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5201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ETF（场内简称：创业板新能源ETF景顺）
基金主代码	1591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卓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张晓南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卓荻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理学硕士，CFA，FRM。曾任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合基金投资部助理研究员。2024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自2026年5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889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5月22日	-
	159353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5月22日	-
	022444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年5月22日	-
	58989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5月2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FRM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惠升和顺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顺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顺恒利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6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惠升和顺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顺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惠升和顺恒利3个月定开债券A	惠升和顺恒利3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675	014676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6年6月15日（含该日）至2026年7月1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日、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万元，小于300万元	0.50%
大于等于300万元，小于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类、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于赎回时持有期限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适用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可以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份额，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林奕佳

网址：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梅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林天瑜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杨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何源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晓吉

联系人：马烨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史若芬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100020)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闫欢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陈璃琦、赵海帆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夏锐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3）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tshk.com

1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陈龙鑫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1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陈霄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1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丁晗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funds.com

1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伍蒙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戚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0)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远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288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8楼806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批准文号：沪证监许可【2014】346号

联系人：蒋勇强

客服电话：952303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2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海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史蕾

客服电话：4008-888-005

公司网址：www.cnpsec.com.cn

2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官网：fund.sinosig.com

24）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翔路799号506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谐

联系人：姜帅伯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om

2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肖宏旭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荣俊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7）中天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李安有

联系人：孙盼

客户服务电话：024-96346

公司网址：www.iztzq.com

28）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